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增补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议案 9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窦 凯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1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增补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严平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产生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七)计票人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坚持依法依规运行，积极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紧紧围绕“主业更精、行业领先”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提质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召开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全年召开董事会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33 项。内容包括法人治理、生产运营管理、重大财务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类议案 12 项。审议通过代行董事长职权、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2.生产运营管理类议案 14 项。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ESG 报告、2023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

3.重大财务类议案 5 项。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

4.项目投资类议案 1 项。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5.社会责任类议案 1 项。审议通过金钼汝阳向汝阳县政府进行教育捐赠的议案。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党委会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全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 12 项议案，事先听取了公司党委的意见，切实保障国有企业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发挥。

2.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完成公司董事长选举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选聘，为董事会职能发挥提供了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5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同步修订，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定精准对接。

3.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职能。对公司产业链及运营管理现状进行系统梳理，积极谋划公司发展蓝图，深谋力推“质、效、量”倍增计划，科学编制“五级”延链图谱和产品成本链、增值链、市场链图谱，一揽子出台科技创新、新增长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 16 个工作清单，全面廓清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目标和路径，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持续强化董事履职尽责。一是公司董事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审慎研判，实事求是地发表明确意见，4 名独立董事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二是督促董事按期完成履职报告，对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强化董事职责发挥。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了公司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切实提升董事会管理水平。

5.资本市场维护成效显著。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推介公司投资价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35 份，对外发布公司第 3 份 ESG 报告，有力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 96,798.13 万元。年内公司股价最高达到 15.12 元/股，创 2015 年以来新高，并被纳入 MSCI 中国指数和上证 180 指数，市场关注度大幅提升。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压力，董事会科学研判、稳中求进，在战略规划、法人治理、制度建设、激励机制及风险防控、股东权益维护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上下抢抓市场机遇，稳增长、防风险、提质效，全年生产钼精矿（45%）50031 吨，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41 亿元，同比增长 121%；归母净利润 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经营业绩再创上市以来最好水平。

二、2024 年面临形势分析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从宏观环境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格局加速演进，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具有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积聚，增强了公司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底气。从行业来看，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消费国，随着国内经济动能从基建、地产转向高端制造业，驱动钢材需求从普钢转向含钼钢，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领域的广泛应用，将带动钼的消费量持续增长，钼产业发展将呈现整体供需两旺态势，对公司争创更好经营业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机遇。从自身发展来看，公司增储扩产力度不足，仍然主要依靠现有两座钼矿山提供资源保障，制约了下游产量规模进一步提升；业务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矿产资源、钼炉料、钼化工，产业链后端价值创造能力还相对较弱，对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还不足；精深加工产品种类较少，科技创新整体效能不强，科技力量还不能稳固支撑钼产业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这些还需要从公司战略层面全方位深入谋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确保在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赢得主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职能职责，把“谋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材装并进、高端绿色”发展总基调，开展“产业提升年”和“管理提升年”活动，推动公司“质、效、量”倍增计划落实落地，加快构建具有金钼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力争公司投资价值稳步增长。

全年计划生产钼精矿（45%）51500 吨，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该经营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经营指标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快形成新优势新动能

一是持续推进资源并购，掌控和储备更多优质钼矿资源，不断增强矿产资源托底作用。二是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加强与头部企业、专业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化公司项目、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产业布局。三是以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附加值、延长产业链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加快“国之重器”和“卡脖子”项目研究，着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四是加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高端产品市场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升“高精尖特”拳头型产品品种数量和总量占比。五是纵深推进公司改革发展，坚持创新驱动赋能，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强化激励约束调节，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加快发展。

(二)强化规划执行，如期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一是紧盯公司中心工作和全年重点工作，深入推行“54321”工作机制，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即：突出“五个图谱”（产业链图谱、产品链图谱、成本链图谱、市场链图谱、增值链图谱）工作引导作用和“四化”（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科技、市场、人才”三个引领，扎实开展“产业提升年”和“管理提升年”两个提升年，深刻把握“合法合规”这一原则。二是以 16 个工作清单为抓手，深入推行“‘四化’项目制管理+专业化管理+闭环管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公司“两个年”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加强对经理层工作指导，定期跟踪董事会意见建议和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监督经理层对决策执行精准务实，不偏离战略目标。

(三)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环保红线，紧盯问题靶向施策，全面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各项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坚持合法合规管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更有力的管理措施，严防重大经营风险发生，从政策、市场、生产、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梳理风险因素，对各类风险做到早识别、早谋划、早应对，确保重大风险可防可控。三是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反向性政策风险和突变性政策风险。四是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一体推进法务、财审、纪检等工作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效

一是对标对表《公司法》《公司章程》条规要求，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水平，确保法人治理体系合规、高效运行。二是进一步激活董事会内部资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专门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坚强支持。三是持续跟进法规及监管规则变化，做好相关治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四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评价机制和日常管理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五)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一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指导公司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紧贴资本市场提升 4R 管理质效，与券商、中介机构、投资者良好互动，讲好企业发展故事，传递公司核心投资价值。三是认真践行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发展，积极保障股东、员工、消费者、政府、环保等利益相关者权益。

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2024 年，公司站在实施“二次创业”、落实倍增计划、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起点上，董事会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依法合规，履职尽责，接续奋斗，努力为公司建设世界一流钼业强企做出应有贡献，争创更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成果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可持续发展举措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为公司发展做出不懈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798.13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标准比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和风险提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相应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任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

(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年度审计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具体会计报表及附注参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总额：183 亿元。

其中，流动资产：84 亿元；非流动资产：99 亿元。

2.负债总额：21 亿元。

其中，流动负债：14 亿元；非流动负债：7 亿元。

3.所有者权益总额：162 亿元。

(二)盈利情况

1.营业收入：115 亿元。

2.利润总额：41 亿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 亿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 亿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0.96 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67%。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 元。

4.资产负债率：11.21%。

5.每股净资产：5.03 元。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将按照锚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总目标，坚持世界发展眼光、国际产业标准、行业高点定位，紧紧围绕“质、效、量”倍增计划，以五级延链建群、五个图谱、十六项工作清单为抓手，强化资源掌控、推进合法合规，优化价值创造，大力发挥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新担当新作为谱写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篇章的总体要求，依据各项业务预算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钼精矿 51500 吨（45%）；

(二)营业收入：130 亿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515.38 万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51.54 万元后，2023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13,763.8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316.19 万元，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3,080.03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18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34,015.85 万元待以后分配。

此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

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产业链整体工装水平，加快产业技术升级，保持生产装备、设施运行和生产工艺的稳定高效，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业链整体工装水平，加快产业技术升级换代，保持生产装备、设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持续、高效、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本计划总投资额 3413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改、安环项目

计划实施技改、安环项目 49 项，计划投资 30679 万元。其中重点技改技措项目 2 项，计划投资 9230 万元；一般技改项目 24 项，计划投资 12310 万元，一般技改准备项目 7 项，计划投资 851 万元；安全环保项目 11 项，计划投资 8032 万元；安全环保准备项目 5 项，计划投资 256 万元。

二、设备更新项目

计划更新设备 475 台/套，计划费用 3459.32 万元。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空缺非独立董事 2 名。经有权股东推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拟增补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注：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简历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慧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世伟先生；财务总监：朱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6:00-17: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独立董事乐进治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收回的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委托潍坊银行贷款给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城贸易”）1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齐城贸易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年利率按 8.50% 计算，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昌乐县昌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已收到齐城贸易归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 11,000 万元，利息 947.99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